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

序言

云锡职业教育始于 1953 年 4 月, 经西南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批准创办,期间由于历史原因曾停办, 1972 年恢复办学。1994年 3 月, 云锡技校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评为重点技工学校, 1996年 11 月,被国家劳动部评为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 2003 年 5 月,被国家劳动部批准为高级技工学校。2007年 3 月,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举办成立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长期以来,学校依托行业企业办学,积极推进校企融合、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职业能力的训练,培养适应现代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云南省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学校拥有云南省第72职业技能鉴定所,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20站,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站,云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鉴定及安全培训机构。学校现为中国国企办高职教育协会理事单位,云南冶金矿业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单位,云南省十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之一,是云南省级特色骨干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规范学校治理结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登记中文全称为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云锡职院,英文全称为 Yunnan Ti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YTVTC。
- 第三条 学校登记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个金路 20 号。学校网址为 https://www.ytvtc.com。
-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办学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校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服务荣校"的办学理念,明确"依托云锡、立足红河、面向市场、辐射全国、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彰显"根植有色、校企融合、培育工匠"的办学特色。

第六条 学校秉持"厚德博学,励志进取"的校训;"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校风;"明德爱生,严谨善导"的教风和"勤学谨思,求真强技"的学风。

第七条 学校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 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校务公开。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 管大局的领导核心作用,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

第九条 学校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锡控股公司")举办,云南省教育厅是学校对口主管部门。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云锡控股公司和云南省教育厅的双重领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 第十条 云锡控股公司依法领导和监督学校依法办学,履行以下权利义务:
-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三重一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二)决定学校办学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委派、任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其副职;
- (四)提供学校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支持引导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办学;
- (五)对学校管理者进行年度或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 决定学校管理者的奖惩,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学校管理者的薪 酬标准,调控学校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 (六)审议、批准学校决策权限范围外的重要报告;
 - (七)审议、批准学校决策权限范围外的"三重一大"事项;
 - (八)审议、批准学校章程;
 - (九)其他领导和监督学校依法办学的职责;
- (十)云锡控股公司有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云南省教育厅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

导,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 (二)制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方案;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四)制定招生方案,依法自主招生;
- (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六)实施学生教育和管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经费;
- (八)开展校际合作与交流;
- (九)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及初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任免;
- (十)聘用和管理教职工,新聘用人员报云锡控股公司组织 人力资源部备案;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为社会发展输送人才;
- (三)接受云锡控股公司和云南省教育厅的监督、评估和考核,按照"三重一大"规定报批、报备;

- (四)维护举办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学校资产 安全和保值增值;
 - (五)执行云锡控股公司决策部署;
- (六)遵照规定使用办学资金、办学经费,按规定收取费用 并公开收费项目:
 - (七)依法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八)依法接受监督;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 第十五条 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 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检查督促党委决 议贯彻落实。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各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召开支部会议研究讨论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定;
-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配合校党委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 (五)配合校党委做好学校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 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 (六)配合校党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校纪委主要职责是: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 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 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校长工作职责: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 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 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每年向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科学合理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校内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对学校重大发展规划,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国际 合作交流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 (三)审议教育教学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 (五)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 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 (六)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校学术 委员会章程:
 - (七)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教师的学术成就;
- (八)根据需要提出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 教学大纲的建议,审议制(修)订的原则、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实 施;
 - (九)评议教师教学质量及考核办法;
 - (十)审议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对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加

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 (十一)审议、指导课程建设规划及实施计划,评选精品课程:
- (十二)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对教材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推荐出版教材,评选优秀教材;
- (十三)审议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规划,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
- (十四)评议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推荐优秀教学成果、教学奖励等;
 - (十五)学校需要学术委员会研究和指导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校长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党委代为履行职权。

-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辅助机构及公共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教育教学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

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 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办学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培养具有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熟练掌握专业知识与技能、综合能力强的拔尖创新和行业领军人才。
-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主要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不断探索多种合作办学形式,适度开展中职教育,积极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有效开展员工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服务。
-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工科为主,文理兼顾,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社会需要,学校可适时依法依规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层次结构。
-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内涵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

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学业成绩合格,毕业时由学校按照规定发放学历证书;学校学生参加职业资格等级考试,考试合格后可领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施依法自主办学,在为云锡控股公司提升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拓展外部生存空间和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
-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标准,制定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检查、评估办法,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主动参加国家或行业组织的教学工作整体评估和各类专项评估,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十一条 学校广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推进 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办学。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以科研带教研,以教研促教学,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章 二级学院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云锡职院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

理权。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 (二)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设立二级学院下属的教研室、教研组等教学科研机构,报学校审批;
 - (三)组织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 (四)制定二级学院工作规则和办法;
 - (五)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人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按照岗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不同,分为专职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专职教师和教辅人员的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 (三)工勤人员的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发展需要,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人事

聘用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 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 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合同约定的权利;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学校教职员工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
 - (四)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培训计划,为提升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等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办法,鼓励教职员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做出贡献。
- **第四十三条** 工会是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 第四十四条 外聘教师、返聘人员等在本校从事教学和管理等活动期间,依云锡控股公司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

册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二)公平接受教育、平等享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实 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 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 (四)依照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 (五)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 (六)拥有保持自己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 (七)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资源;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宪法、法律、 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 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根据人 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各学习层次、各学习方式学 历教育的学习年限。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学生参加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种合法、有益的学生组织和团体。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与行为习惯。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持并组织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团体, 支持和保障学生会依照各自管理规定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事项,并进行复查。

第五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 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云锡控股公司拨款、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的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名称、学校标志物和学

校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十一条 云锡控股公司对学校固定资产进行投资、建设,享有所有权;学校对固定资产享有使用、收益、管理的权利。 学校积极争取财政项目经费,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履行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责任,通过人才培养、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活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文化繁荣。努力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 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五条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 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社会监督体系,依法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标志由校徽和带有中文、英文校名的长方形组成。图形如下: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由太阳、云锡图标和带有中文、英文校名的圆环组成。图形如下: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1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应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讨论并征求意见,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会议 审定后,报云锡控股公司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